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1、提高管理人管理费率，调整产品业绩报酬计提相关表述；
- 2、调整开放安排；
- 3、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 4、增加国债期货投资的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表述；
- 5、调整产品的信息披露；
- 6、调整产品的风险揭示；

长江证券(上海)
合同编号:第
共 份

7、调整合同中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相关情况下不承担责任的表述；

8、根据资管新规调整相关合同表述；

详细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行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江资管尊享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一、前言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仅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进行投资监督，对投资策略及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删除托管行相关免责表述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u>固定收益类资产</u>，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p> <p>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ETF、LOF等；</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u>债权类资产</u>，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u>次级债、混合资本债</u>）、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u>、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u>债券逆回购</u>、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p> <p>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u>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u>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ETF、LOF等；</p>	投资范围拟增加次级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港股投资标的等投资标的

资产管理

年

资产
逢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算）</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p> <p>（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0-20%；</p> <p>（3）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p> <p>（4）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1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述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逐步将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有关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u>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u></p> <p><u>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u></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算）</p> <p>（1）债权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p> <p>（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0-20%；</p> <p>（3）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p> <p>（4）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5）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10%。</p> <p><u>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并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述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逐步将本计划</p>	<p>增加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相关风险揭示及合规性表述</p> <p>“固定收益类资产”调整为“债权类资产”，增加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限制。</p> <p>完善关联交易表述，“委托人”表述调整为“投资者”，全文均做此调整，后不再赘述。</p>
--	--	---

	<p>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有关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 封闭期及开放安排</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半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或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p> <p>3、特别开放期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 封闭期及开放安排</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半年开放退出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内申请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个月开放参与一次，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申请参与业务。</p> <p>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及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特别开放期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调整开放安排表述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费率：0。</p> <p>2、退出费率：0。</p> <p>3、管理费率：集合计划管理费 0.2%/年。</p> <p>4、托管费率：集合计划托管费 0.02%/年。</p> <p>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十三章。</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费率：0。</p> <p>2、退出费率：0。</p> <p>3、管理费率：集合计划管理费 0.5%/年。</p> <p>4、托管费率：集合计划托管费 0.02%/年。</p> <p>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十三章。</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提高管理费率
五、集合计划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调整开放安排表述

<p>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半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个月开放参与一次，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申请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及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半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5) 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30 万份的，管理人将强制退出该部分份额。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30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半年开放退出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内申请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及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 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最低为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管理人将强制退出该部分份额。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投资者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当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净值小于 30 万元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调整开放安排表述 调整推广机构最低余额单位</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方法:</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p> <p>(3)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同步调整后续序号</p>	<p>新增交易所 abs 的估值方式，并调整后续序号</p> <p>增加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并调整后续序号</p>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一) 费用种类</p> <p>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一) 费用种类</p> <p>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u>诉讼费用和仲裁费用</u></p>	增加相关诉讼和仲裁费用表述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提高管理人管理费率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	--	--	--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p> <p>—(4) 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p> <p>—(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的计算及复核职责。—</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p>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p> <p>(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p> <p>(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p>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p>	<p>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比例</p>
------------------------	--	---	----------------------

（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T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T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6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R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5.6\%$	0	0
$R \geq 5.6\%$	60%	$Y = Q \times P \times (R - 5.6\%)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R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Y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

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T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6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R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B%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R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X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B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Y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

<p>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委托人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p> <p>（3）业绩报酬计提方式</p> <p>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p> <p>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委托人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如有）。</p>	<p>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p> <p>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p> <p>（3）业绩报酬计提方式</p> <p>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p> <p>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4）业绩报酬的支付</p> <p>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在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与退出款项一起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p>	
--	---	--

<p>十五、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p>	<p>十五、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p> <p>.....</p> <p>(二) 投资策略</p> <p>.....</p> <p>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p>	<p>十五、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p> <p>.....</p> <p>(二) 投资策略</p> <p>.....</p> <p>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p> <p>(1) 风险控制</p> <p>首先，管理人将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p> <p>(2)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p> <p>(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增加国债期货投资的风险控制、责任承担和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	---	---	---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p>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p> <p>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p> <p>3、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p> <p>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p> <p>5、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p> <p>6、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p> <p>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p> <p>3、集合计划所投资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p> <p>4、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p> <p>5、集合计划仅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p> <p>6、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根据资管新规调整计划的信息披露表述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托管人对年度报告（内含财务会计报告内</p>	<p>1、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阅。</p> <p>2、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p> <p>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p> <p>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	--	--

<p>容) 复核后出具年度托管报告即为托管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 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5、对账单</p> <p>本集合计划每年度向上一年度有交易记录或年末仍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 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委托人需保证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委托人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 导致无法收到对账单时,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 期间参与、退出明细, 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国债期货的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 并充分说明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5、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6、年度审计报告</p> <p>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提供给投资者。</p> <p>(二) 临时报告</p> <p>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p> <p>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p> <p>2、本计划进入开放期;</p> <p>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p> <p>5、集合计划终止;</p> <p>6、集合计划展期;</p>	
---	--	--

	<p>(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p> <p>(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p> <p>(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2) 集合计划分红；</p> <p>(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7、合同变更；</p> <p>8、发生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9、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2、集合计划分红；</p> <p>13、出现估值错误；</p> <p>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jzcg1.com)，供委托人查阅。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p> <p>(四)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p> <p>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需向监管报送报告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报送义务，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平台或媒介和方式进行报送。</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托管账户内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及托管的其他资产相独立；托管人自本合同生效、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指定的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承担托管人义务；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销售和相关费用，份额计算不承担责任；</p>	<p>3、托管人的义务</p> <p>(1) 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托管账户内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及托管的其他资产相独立；托管人自本合同生效、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指定的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承担托管人义务；</p>	<p>删除托管行免责相关表述</p>

<p>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违约责任</p> <p>(8)资产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及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等。</p> <p>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6、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违约责任</p> <p>删除</p>	<p>删除托管人相关免责表述</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委托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p>	<p>根据新增投资标的及资管新规，调整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p>

<p>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基金公司经营风险</p> <p>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p>	<p>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委托代销机构募集本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p>	
---	--	--

	<p>6、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7、税务风险</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p> <p>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请投资者注意。</p> <p>（二）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三）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p>	<p>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 等级，适合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p> <p>2、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p> <p>3、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p>	
--	---	---	--

<p>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其流动性显著低于普通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五）信用风险</p>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六）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而采取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能出现因市场剧烈波动，部分投资者利用申购或赎回动作获取估值折价或溢价，而使集合计划净值产生额外波动的风险。</p> <p>（七）其他风险</p> <p>（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p> <p>（2）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p> <p>6、募集失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7、税收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p> <p>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p>	
--	--	--

<p>—(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p> <p>—(1) 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可转债隐含了期权价值，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标的股票，因此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会影响可转债的投资价值。</p> <p>—(2) 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p> <p>—(3) 提前赎回的风险。大部分可转债都规定了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限定了可转债投资的最高收益率。</p> <p>2、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3、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p>	<p>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请投资者注意。</p> <p>8、技术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9、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三)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p> <p>除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p> <p>1) 流动性风险</p> <p>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p> <p>a)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p>	
---	---	--

<p>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4、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30 万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p> <p>5、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6、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保留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若合同修订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请委托人知悉。</p> <p>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九）特别提示</p> <p>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p>	<p>b)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p> <p>2) 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a)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b)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3) 其他风险</p> <p>a) 技术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p>	
--	--	--

<p>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p> <p>1、提前终止条款</p> <p>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p> <p>若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p> <p>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夫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申请退出的份额可能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条款</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6、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p> <p>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的资产</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b)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2、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p> <p><u>(1) 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可转债隐含了期权价值，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标的股票，因此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会影响可转债的投资价值。—</u></p> <p><u>(2) 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u></p> <p><u>(3) 提前赎回的风险。大部分可转债都规定了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限制了可转债投资的最高收益率。—</u></p> <p>3、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有杠杆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p> <p><u>(1) 杠杆性风险</u></p> <p>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p>	
---	--	--

<p>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关联交易的管控。请委托人注意前述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p>	<p>险。</p> <p>(2) 强制平仓风险</p> <p>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有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投资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p> <p>4、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p> <p>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p> <p>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p> <p>(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	--	--

		<p>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p><u>(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u></p> <p>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p> <p><u>(3) 其他风险</u></p> <p>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p> <p><u>6、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风险</u></p> <p><u>(1) 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募基金收益产生影响。</u></p> <p><u>(2) 对公募基金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当事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其约定义务的，将对公募基金财产收益产生影响。</u></p> <p><u>(3) 投资于公募基金，在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委托财产承担，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u></p>	
--	--	--	--

		<p>7、投资股票风险主要包括</p> <p>(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8、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汇率风险</p> <p>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计划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计划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另外本计划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p>	
--	--	---	--

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

(2) 香港市场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3) 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2) 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

		<p>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p> <p>4) 交收制度带来的计划流动性风险</p> <p>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计划资产组合中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p> <p>5)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p> <p>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p>	
--	--	---	--

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计划资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4) 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

1)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2)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3)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

		<p>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p> <p>4)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p> <p>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p> <p>9、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风险</p> <p>本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p> <p>(1) 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p>	
--	--	---	--

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版块市场。

(3)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 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版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0、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1、投资 ETF 基金的相关风险

①指数下跌风险：ETF 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②跟踪偏离风险：

		<p>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无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b. 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因素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c. 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d. 投资者申购、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在遭遇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情形时，基金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e. 在基金进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f.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	
--	--	---	--

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相同;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产生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12、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投资者账户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应在退出时应全部退出。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投资者单个账户中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对该份额持有人账户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请投资者注意。

13、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退出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14、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并保留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

		<p>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p> <p><u>1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u></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管理人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风险。</p> <p><u>16、大额退出机制</u></p> <p>单个投资者一次退出 1000 万（含）份额以上，应按照合同约定比开放期提前 10 个工作日按本合同约定程序通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p> <p><u>1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u></p> <p>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u>18、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u></p> <p>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的资产可投资于管理人、托</p>	
--	--	--	--

长江证券

		<p>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关联交易的管控。请投资者注意前述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p>	
--	--	---	--



同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

经研究，我行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年 月 日